|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HRI/CORE/QAT/2019 |
| _unlogo | 国际人权文书 | Distr.: General15 February 2019Chinese Original: Arabic |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卡塔尔[[1]](#footnote-2)\*

[收到日期：2019年1月10日]

 一. 一般资料

 A. 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地理位置和地形

1. 卡塔尔是一个位于阿拉伯湾西岸中部的半岛国家，地处北纬24度27分至26度10分、东经50度45分至51度40分之间。卡塔尔半岛向北延伸，面积约为11572平方公里。卡塔尔国土包括多个岛屿、岩礁和海岸浅滩。其中最著名的岛屿包括Halul、Shira`ouh、Al-Ashat和Al-Bashiriya。卡塔尔半岛长185公里，宽85公里，大部分面积被阿拉伯湾水域包围，陆上与沙特阿拉伯王国接壤，两国边境线长约60公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位于卡塔尔东部。卡塔尔领海在阿拉伯湾内向东延伸约95海里，向北延伸约51海里。

2. 卡塔尔地势平坦，地表多岩石，西部Dukhan地区和北部Jabal Fuwayrit地区有一些高地和石灰岩丘陵。卡塔尔多河口湾、海湾、盆地和被称为rawdhat的洼地。洼地主要分布在北部和中部地区，其土壤最为肥沃，植被丰富。

 人口

3. 截至2017年9月底，卡塔尔人口数量为2,634,234人，同比增长3.2%，其中男性1,974,041人，占75%，女性660,193人，占25%。男性人口占比高是因为卡塔尔大部分人口为迁徙工人，他们中男性占大多数。从表1中可见2010年至2017年按性别分列的年中人口增长情况。人口增长率提高反映了国内的投资增长和发展，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发展项目释放的需求导致迁徙工人大量涌入，进而提高了人口数量。图1为2012年至2016年卡塔尔人口数量(单位：千人)。

表1
2010年至2017年年中人口增长

| 年 | 男性 | 女性 | 总计 |
| --- | --- | --- | --- |
| 2010 | 1 296 110 | 418 988 | 1 715 098 |
| 2011 | 1 288 590 | 444 127 | 1 732 717 |
| 2012 | 1 355 199 | 477 704 | 1 832 903 |
| 2013 | 1 477 632 | 526 068 | 2 003 700 |
| 2014 | 1 652.037 | 564 143 | 2 216 180 |
| 2015 | 1 840 643 | 597 147 | 2 437 790 |
| 2016 | 1975 536 | 642 098 | 2 617 634 |
| 2017 | 2 046 047 | 678 559 | 2 724 606 |

 资料来源：发展规划和统计部人口和社会统计司，《2017年度摘要》。

 图1
卡塔尔人口数量(单位：千人)

2012年至2016年

单位：千人

 资料来源：发展规划和统计部。

4. 表2为2016年卡塔尔人口年龄分布。图2为卡塔尔总人口年龄金字塔，其中包括卡塔尔籍和非卡塔尔籍。该图显示由于非卡塔尔籍迁徙工人，特别是其中男性人口数量增加导致的年龄组间的差别。图3为卡塔尔籍人口年龄金字塔，该图显示了男女人口数量上的平衡。

表2
按广义年龄组、国籍和性别分列的人口比例
(2016年年中人口测算)

| 国籍 | 性别 | 0-14岁 | 15-64岁 | 65岁及以上 | 总计 |
| --- | --- | --- | --- | --- | --- |
| 卡塔尔籍 | 女性 | 36.5 | 59.8 | 3.7 | 100 |
|  | 男性 | 38.9 | 57.8 | 3.3 | 100 |
| 非卡塔尔籍 | 女性 | 24.5 | 74.5 | 1.0 | 100 |
|  | 男性 | 6.9 | 92.4 | 0.7 | 100 |
|  总计 | 女性 | **27.3** | **71.7** | **1.6** | **100** |
|  | 男性 | **9.2** | **89.8** | **0.9** | **100** |

 资料来源：发展规划和统计部。

图2
2016年卡塔尔总人口年龄金字塔(单位：千人)

****

 资料来源：发展规划和统计部。

图3
2016年卡塔尔籍人口年龄金字塔(单位：千人)

年龄组

 资料来源：发展规划和统计部。

5. 比较图2和图3可以发现，非卡塔尔籍人口的分布存在性别和年龄差异，而卡塔尔籍人口分布呈正常状态。卡塔尔多数人口集中分布在15-64岁这一中间年龄组，其中大部分为非卡塔尔籍男性。根据人口年龄分布，卡塔尔籍人口社会呈年轻化特点，其中0-14岁年龄组(少年儿童)所占比例较高，65岁及以上年龄组(老年人)比例较小。表3为2017年各年龄组人口测算。

表3
2017年各年龄组人口测算

| 年龄组 性别 | 男性 | 女性 | 总计 |
| --- | --- | --- | --- |
| 0 | 13 992 | 13 561 | 26 553 |
| 1–4 | 58 875 | 57 445 | 116 320 |
| 5–9 | 64 510 | 63 477 | 127 987 |
| 10–14 | 50 830 | 49 670 | 100 500 |
| 15–19 | 56 516 | 36 041 | 92 557 |
| 20–24 | 237 357 | 47 023 | 284 380 |
| 25–29 | 389 213 | 92 780 | 481 993 |
| 30–34 | 361 510 | 95 603 | 457 113 |
| 35–39 | 271 350 | 76 365 | 347 715 |
| 40–44 | 204 770 | 52 592 | 257 362 |
| 45–49 | 144 520 | 34 966 | 179 486 |
| 50–54 | 89 760 | 23 409 | 113 169 |
| 55–59 | 58 221 | 15 351 | 73 572 |
| 60–64 | 25 299 | 9 169 | 34 468 |
| 65–69 | 10 862 | 4 708 | 15 570 |
| 70–74 | 4 452 | 2 984 | 7 436 |
| 75–79 | 2 141 | 1 639 | 3 780 |
| 80+ | 1 869 | 1 776 | 3 645 |

 资料来源：发展规划和统计部人口和社会统计司，《2017年度摘要》。

6. 表3统计数据为2017年各年龄组人口测算，从中可见，25-29岁年龄组中男性人口分布最广，达389,213人，该年龄组中女性人口数量下降至92,780人。30-34岁年龄组中女性人口分布最广，达95,603人。

7. 80岁及以上年龄组中男性人口分布最少，为1,869人。75至79岁年龄组中女性人口分布最少，为1,639人。

表4
2017年第三季度按性别和年龄组人口分布

| 年龄组 | 2017年7月 | 2017年8月 | 2017年9月 |
| --- | --- | --- | --- |
| 男性 | 女性 | 总计 | 男性 | 女性 | 总计 | 男性 | 女性 | 总计 |
| <1 | 9 548 | 9 032 | 18 580 | 9 662 | 9 121 | 18 783 | 11 120 | 10 542 | 21 662 |
| 1-4 | 44 331 | 42 407 | 86 738 | 46 030 | 44 435 | 90 465 | 56 092 | 53 787 | 109 879 |
| 5-9 | 47 203 | 45 414 | 92 617 | 51 931 | 50 047 | 101 978 | 66 648 | 64 071 | 130 719 |
| 10-14 | 37 178 | 35 166 | 72 344 | 40 611 | 38 519 | 79 130 | 50 983 | 48 601 | 99 584 |
| 15-19 | 40 810 | 27 839 | 68 649 | 41 421 | 29 121 | 70 542 | 44 857 | 33 724 | 78 581 |
| 20-24 | 232 616 | 40 361 | 272 977 | 228 697 | 40 074 | 268 771 | 225 745 | 42 159 | 267 904 |
| 25-64 | 1 494 963 | 337 162 | 1 832 125 | 1 442 043 | 347 681 | 1 789 724 | 1 501 086 | 396 344 | 1 897 430 |
| 65+ | 17 284 | 10 605 | 27 889 | 16 497 | 10 438 | 26 935 | 17 510 | 10 965 | 28 475 |
| 总计 | **1 923 933** | **547 986** | **2 471 919** | **1 876 892** | **569 436** | **2 446 328** | **1 974 041** | **660 193** | **2 634 234** |

资料来源：发展规划和统计部人口和社会统计司，《2017年第三季度公报》。

8. 表4为2017年第三季度按性别和年龄组人口分布，从中可见，2017年7月至9月，25至64岁年龄组人口分布最广，2017年7月该年龄组总人口为1,832,125人、8月为1,789,724人、9月为1,897,430人。

 生育率

9. 统计数据显示，卡塔尔籍女性总生育率近年来稳定在3.2, 女性育龄期间平均生育数目为3个。该指标与受教育水平、初婚平均年龄提高和女性经济活动参与率上升有关。

表5
总生育率

| 年 | 生育率 |
| --- | --- |
| 2012 | 3.2 |
| 2013 | 3.2 |
| 2014 | 3.2 |
| 2015 | 3.2 |
| 2016 | 3.0 |

 资料来源：发展规划和统计部，《生命统计：出生率和死亡率2016年度公报》。

表6
2007年至2016年人口增长率

| 年 | 人口数量 | 增长率 |
| --- | --- | --- |
| 2007 | 1 218 250 | 16.8 |
| 2008 | 1 448 479 | 18.9 |
| 2009 | 1 638 626 | 13.1 |
| 2010 | 1 715 098 | 4.6 |
| 2011 | 1 732 717 | 1.0 |
| 2012 | 1 832 903 | 5.8 |
| 2013 | 2 003 700 | 9.3 |
| 2014 | 2 216 180 | 10.1 |
| 2015 | 2 437 790 | 9.5 |
| 2016 | 2 617 634 | 7.1 |

 资料来源：发展规划和统计部人口和社会统计司，《2017年数字卡塔尔》。

表7
2015年人口密度

| 编号 | 市 | 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 |
| --- | --- | --- |
| 1 | 多哈 | 4 354.3 |
| 2 | 拉扬 | 247.2 |
| 3 | 沃克拉 | 116.0 |
| 4 | 乌姆锡拉勒 | 285.2 |
| 5 | 豪尔 | 126.1 |
| 6 | 北部 | 10.2 |
| 7 | 戴扬 | 187.2 |
| 8 | 阿尔沙哈尼亚 | 56.7 |
| 总人口密度 | **206.8** |

 资料来源：发展规划和统计部人口和社会统计司，《2017年数字卡塔尔》。

10. 表7中可见，受益于多个经济和发展因素，2015年多哈市人口密度显著提升至4354.3。同时，由于拉扬市和乌姆锡拉勒市成为受欢迎的居住区域，它们的人口密度分别升至247.2和285.2。其余城市的人口密度分布率正在趋近。

表8
2016年卡塔尔籍人口出生时预期寿命

| 男性 | 女性 | 总人口预期寿命 |
| --- | --- | --- |
| 78.9 | 82.3 | 80.5 |

 资料来源：发展规划和统计部人口和社会统计司，《2016年卡塔尔人口出生率与死亡率》。

11. 表8为2016年卡塔尔籍人口出生时预期寿命，从中可见男性出生时预期寿命为78.9, 女性出生时预期寿命为82.3。

表9
2007年至2016年按性别分列的婴儿死亡率

| 年 | 总计 |
| --- | --- |
| 男婴 | 女婴 | 总死亡率 |
| 2007 | 7.1 | 7.9 | 7.5 |
| 2008 | 8.4 | 6.9 | 7.7 |
| 2009 | 7.7 | 6.5 | 7.1 |
| 2010 | 6.9 | 6.7 | 6.8 |
| 2011 | 8.9 | 6.2 | 7.6 |
| 2012 | 8.5 | 5.2 | 6.9 |
| 2013 | 8.1 | 5.2 | 6.7 |
| 2014 | 6.6 | 6.7 | 6.6 |
| 2015 | 7.5 | 7.3 | 7.4 |
| 2016 | 6.0 | 6.0 | 6.0 |

 资料来源：发展规划和统计部，《生命统计：出生率和死亡率2016年度公报》。

12. 婴儿死亡率反映了每千名活产婴中不满周岁婴儿的死亡数，是衡量儿童发展状况是否良好的指标之一，不仅能体现保健工作的质量和产前产后的育儿条件，也能有效衡量儿童所处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数据显示，2007年至2016年，按性别分列的婴儿死亡率下降，男婴死亡率从7.1降至6, 女婴的死亡率也降至6。

13. 卡塔尔人信奉伊斯兰教，绝大多数民众是逊尼派穆斯林。卡塔尔在各层面和各领域制定了宏伟的发展计划，由此产生的需求使卡塔尔每年接收大量迁徙工人，因此卡塔尔也存在其他宗教信仰。迁徙工人来自世界各地，他们带着不同宗教信仰、多种文化内涵和各类生活方式在卡塔尔共存共生。卡塔尔的经验证明，尽管在国籍、宗教信仰和文化内涵上存在多样性，但大量外来人员并未阻碍卡塔尔社会各族群积极共存，卡塔尔社会已成为持不同宗教信仰和文化内涵人群共存共生的典范。

 历史概述

14. 阿勒萨尼家族自十八世纪初统治卡塔尔。1878年至1913年，谢赫·贾西姆·本·穆罕默德·阿勒萨尼担任国家元首，他是现代卡塔尔国的创建者，卡塔尔国庆日为其登基之日，即每年的12月18日。受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及战争结果影响，1916年卡塔尔与英国签订了一项条约，按条约内容，卡塔尔领土和国民受英国保护。在卡塔尔于1971年获得独立前，英国对卡塔尔的影响仅限于某些领域的行政监督 。

15. 卡塔尔是一个年轻的国家。以教育领域为例，第一所按照现代系统性教育标准创建的学校于1950/1951学年初开办，当时这个男童学校共有四个班级，190名小学生。第一所面向女童的小学于1953/1954学年初开办。1957/1958学年初，教育部成立，这是卡塔尔有史以来的第一个部，该部为推广和发展各教学阶段免费教育奠定了基础，并将初等教育确定为义务教育。高等教育工作始于1973年，当时有两所分别面向男子和女子的教育学院，学生总数不超过150人。1977年卡塔尔大学(国立大学)成立。卡塔尔大学目前共有7个学院：文理学院、工程学院、管理和经济学院、伊斯兰教法和伊斯兰研究院、法学院、教育学院和药学院。

16. 卫生领域方面，第一家医院创办于1945年，之后医务局于1951年成立，自此开始提供免费医疗服务，费用由政府承担。1953年公共卫生局成立，负责监督全部卫生事务。1954年开设了三家政府诊所，如国内当时不具备相关医疗服务，卡塔尔国民和非卡塔尔籍政府工作人员可出国接受治疗，费用由国家承担。接下来开立了多家政府专业医院，但卫生部直至1970年才成立。

17. 自1995年以来，卡塔尔在各领域实现全面发展。卡塔尔希望完成现代化国家的建设，加大协商和民主机制发挥的作用，让国民参与关乎自身利益事项的决策和制定国家政策。为此，埃米尔殿下发布了1999年第11号埃米尔令，成立起草《永久宪法》委员会，起草工作已于2002年完成。2003年4月，卡塔尔人民，不论男女，参加了宪法公投，《永久宪法》在拥有投票权的卡塔尔选民中以96.64%的支持率通过。

18. 卡塔尔秉承伊斯兰教的宽容精神，顺应开放与发展的要求，按《宪法》规定，以开明的政治眼光从实际出发逐步推进男女平等原则。妇女参与发展过程、妇女成为发展的贡献者和受益者已成为国家的优先事项。受益于此，卡塔尔女性劳动参与率提升至36%，为阿拉伯国家中最高水平，卡塔尔女性进入最高决策层，一些女性担任了大臣级职务。谢哈·马哈茂德阁下2003年就职教育大臣，是卡塔尔首位担任大臣级职务的女性，卡塔尔也因此成为首个有女性大臣的海湾国家，这一状况一直持续到2009年。自此，卡塔尔女性担任了多个大臣级职务，如公共卫生大臣、通信和信息技术大臣。根据2017年第22号埃米尔令，四名卡塔尔女性被任命为协商委员会成员，这表明国家深信女性在国家立法机构中的重要作用，保障《宪法》规定的女性权利。

19. 2008年第44号埃米尔令，批准了全面发展愿景，即“卡塔尔2030年国家愿景”。该法令要求执行其中所载规定并将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该愿景旨在将卡塔尔转变成一个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发达国家。国家愿景的制定基于《宪法》原则和政治指导方针，旨在为社会奠定以下基础：公正、友善和平等、保障公共自由、捍卫道德、宗教价值观和传统、实现机会均等、巩固安全与稳定。

20. 国家愿景以四大支柱为基础：(1) 人力发展，实现卡塔尔人口的发展使他们有能力建设一个繁荣的社会；(2) 社会发展，以良好道德和社会福利为基础，创建一个公正和安全的社会，使之有能力与其他社会交流互动；(3) 经济发展，发展有竞争力的多元化国民经济，使之能够满足卡塔尔国民的需求；(4) 环境发展，实现经济增长、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间的和谐统一。国家愿景确定了未来的整体方向，制定了各项实施战略和规划。

21. 国家愿景和相关实施战略提供了稳固的扶助性环境，支持落实国际条约和公约中所载的各项人权，特别是《首个国家发展战略(2011-2016年)》和《第二个国家发展战略(2018-2022年)》，以及其他领域的政策和战略：

* 《劳动市场战略(2018-2022年)》，旨在打造一个有竞争力的劳动市场，使全体卡塔尔居民都能参与发展进程并建设一个繁荣的社会， 通过劳动者在劳动市场中的有效参与、提高生产率、吸纳并留住高技能劳动力，既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的需求利益。该战略还旨在打造一个现代、透明的信息体系，为劳动供求双方提供招聘及培训信息；
* 《家庭凝聚力和妇女赋权战略(2011-2016年)》，旨在增加家庭凝聚力、引导合理使用家庭佣工、降低因雇用家庭佣工产生的影响、减少家庭暴力、为受家庭暴力影响的家庭提供保护和支持、支持在经济和社会上处于弱势的家庭并增加其权能、支持帮助女性实现工作和家庭责任间的平衡、增强妇女各方面权能；
* 《国家卫生战略(2018-2022年)》，旨在改革医疗保健制度，提供具有国际水平的、价格合理的、人人可享受的、兼顾男性、女性、儿童等不同群体需求的全面高效医疗保健服务。该战略包括35个项目；
* 《国家初级卫生保健战略(2013-2018年)》，旨在应对和处理未来的健康挑战，为此在八个方面加强保健服务：健康促进、诊断、紧急护理、非传染性慢性疾病、家庭护理、精神健康、产妇和新生儿健康、儿童和青少年健康；
* 《教育和培训战略(2011-2016年)》，旨在建立一个能够跻身世界水平的教育制度，通过开设满足当前和未来劳动力市场需求的教育课程和培训项目、提供符合个人目标和能力的高质量教育和培训机会、推出人人可参与的终身教育项目，满足卡塔尔国民和社会的需求。该战略还旨在建立国家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网络，培养卡塔尔儿童和青年所需的必要技能和高度积极性，为社会建设和进步作出贡献。具体方式为：巩固卡塔尔社会价值观和传统；保护社会遗产；鼓励青年人创造、创新和发展能力，广泛参与体育和文化活动，培养归属感和公民精神。该战略还力求：创建先进、独立的教育机构，使其根据政府中央指导有效自我管理并受问询制度监督；基于公私伙伴关系原则，与专业国际机构和世界著名研究中心展开合作，建立有效的科研供资制度；在国际思想和文化活动及科学研究上发挥积极作用；
* 《社会保护战略(2011-2016年)》，旨在重申坚持阿拉伯和伊斯兰价值观及原则，保护卡塔尔家庭，使其成为社会发展的核心；
* 《国家交通安全战略(2013-2022年)》，作为实现卡塔尔交通安全长期愿景的一个步骤，该战略旨在减少交通事故受害者人数，降低此类事故的年死亡人数和受重伤人数。该战略以各相关部门的整体共同愿景为基础，为确定相关义务提供了行动框架，为执行最重要、最有效的交通安全措施提供了参考。该战略是卡塔尔现有其他战略的补充，如综合规划战略、可持续运输战略、运输需求管理战略。该战略包括2013年至2017年卡塔尔国家交通安全行动计划，该计划由13个国家机构实施，旨在推动卡塔尔在交通安全性方面跻身世界前列，使其道路成为世界上最安全的道路。这一目标将通过一项宏伟计划实现，未来五年将开展相关活动和项目；
* 《国家自闭症战略(2017-2021年)》，旨在采取全面综合措施关爱各年龄层自闭症患者；
* 《卡塔尔人口政策(2017-2022年)》，旨在控制高人口增长率、防止人口结构出现失衡和缺陷。该政策的核心为妇女和儿童，主要目标为支持妇女社会参与、创造适当条件提高女性劳动参与率、维护家庭凝聚力、确保儿童享有安全环境。

 社会和经济指标

22. 卡塔尔注重提供最新可靠统计数据，2013年第4号埃米尔令就组建新政府作出规定，其中将发展规划总秘书处和统计局合并为发展规划和统计部。该部负责与相关部门合作，制定并发展国家综合愿景、制定国家发展战略并监督其实施、开展相关战略和人口政策的研究工作、支持政府部门规划工作、将发展的优先事项纳入国家预算、跟踪计划实施进展、建立综合统计制度、开展、管理并监督官方统计工作、实施各类普查和调查、发布统计数据和统计产品。

23. 卡塔尔目前正处于一个推进全面综合发展的特别时期，2016年卡塔尔实际国内生产总值预估达7960亿卡塔尔里亚尔，同比增长2.2%，2015年这一估值为7790亿卡塔尔里亚尔。卡塔尔是世界上人类发展水平较高国家之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公布的《2016年人类发展报告》中卡塔尔排名第33位，这一排名说明卡塔尔在人类发展方面持续取得了大的进展。根据该报告，2015年卡塔尔人类发展指数为0.855, 2016年升至0.856, 该指数反映在教育、卫生和国内生产总值上取得的进步。教育方面，2015年男女成人识字率为96.7%，2016年升至97.8%，2015年高等教育适龄人口入学率为14%，2016年升至16%。2015年卡塔尔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66.18美元，2016年增长57.82美元。另一方面，15岁及以上人口的劳动参与率升至最高水平，达84.6%，领先于挪威，2016年人类发展指数排名中挪威位列世界第一。2015年青年(15至24岁年龄组)失业率为1.1%，2016年降至0.8%。互联网用户比例由2015年的91.5%上升至2016年的92.9%。2010年至2015年，育龄女性整体平均生育率下降至2.1个，但仍高于挪威(1.8个)、香港(1.2个)和新加坡(1.2个)。

24. 卡塔尔注重评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上取得的进展，目前已发布五个相关报告，最近一个报告于2017年1月发布。该报告指出，卡塔尔已实现大部分千年发展目标，在尚未实现的目标上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以下是第五份报告的主要结论：

* 无贫困人口，国家有能力让境内全体国民和居民享有富足的生活；
* 接近全面实现以下目标：2015年前普及初等教育，男童和女童的初等教育入学率均超过91%；
* 在实现两性均等这一目标上取得了巨大进步，高等教育性别均等率达到1.94；
* 成功实现降低儿童死亡率这一目标，使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了三分之二；
* 超额实现了使孕产妇死亡率减少四分之三这一目标；
* 成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框架中根除疟疾和传染病这一预期目标；
* 成功实现了关于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大部分目标。

 毛入学率和净入学率

25. 2016/2017学年初等教育阶段男童和女童的毛入学率分别为106.2和106.0, 该学年性别平等指数为100%。2016/2017学年初等教育男童和女童的净入学率分别为96.3和96.5, 该学年性别平等指数为100.2%。

表10
按国籍分列的初等教育阶段毛入学率和净入学率

(2010/2011学年至2016/2017学年)

| 学年 | 毛入学率 | 净入学率 |
| --- | --- | --- |
| 卡塔尔籍 | 非卡塔尔籍 | 卡塔尔籍 | 非卡塔尔籍 |
| 2010/2011 | 94.5 | 102.3 | 86.8 | 92.7 |
| 2011/2012 | 96.9 | 105.9 | 89.4 | 96.4 |
| 2012/2013 | 98.0 | 101.3 | 89.9 | 92.5 |
| 2013/2014 | 100.8 | 102.7 | 91.9 | 93.0 |
| 2014/2015 | 102.5 | 100.4 | 92.9 | 90.4 |
| 2015/2016 | 103.3 | 103.9 | 93.7 | 94.1 |
| 2016/2017 | 102.1 | 108.0 | 92.7 | 98.1 |

 资料来源：发展规划和统计部，《卡塔尔教育：2017年统计概要》。

 资料来源：发展规划和统计部，《2015/2016学年至2016/2017学年教育统计数据汇编》。

 初中教师

26. 初中教师由2010/2011学年的4,392人升至2015/2016学年的4,902人，4,902人中14%为卡塔尔籍，86%为非卡塔尔籍。其中，男校教师1,691人，女校教师1,652人，男女兼收学校教师1,559人。

 毛入学率和净入学率

27. 2016/2017学年初中教育阶段男生和女生的毛入学率分别为104.1和102.6, 该学年性别平等指数为103.4%。2016/2017学年男生和女生的净入学率分别为84.8和84.8,该学年性别平等指数为100%。

表11
按国籍分列的初中教育阶段毛入学率和净入学率

(2010/2011学年至2016/2017学年)

| 学年 | 毛入学率 | 净入学率 |
| --- | --- | --- |
| 卡塔尔籍 | 非卡塔尔籍 | 卡塔尔籍 | 非卡塔尔籍 |
| 2010/2011 | 96.0 | 99.4 | 77.8 | 82.0 |
| 2011/2012 | 98.7 | 96.1 | 80.8 | 79.3 |
| 2012/2013 | 98.3 | 100.0 | 81.3 | 82.8 |
| 2013/2014 | 100.1 | 99.0 | 82.5 | 82.0 |
| 2014/2015 | 98.3 | 95.5 | 80.3 | 78.8 |
| 2015/2016 | 100.9 | 95.2 | 83.0 | 79.3 |
| 2016/2017 | 105.2 | 102.4 | 84.2 | 85.2 |

 资料来源：发展规划和统计部，《卡塔尔教育：2017年统计概要》。

 资料来源：发展规划和统计部，《2015/2016学年至2016/2017学年教育统计数据汇编》。

 失业率

28. 劳动人口失业率为0.1%。《2017年劳动力年报》显示，按国际劳工组织标准确定的卡塔尔求职人数为2736人，其中男性占37.9%，女性占62.1%。2017年第三季度的失业率为0.1%，2016年第三季度的失业率为0.2%。

29. 按性别划分，2017年男性失业率为0.1%，女性失业率为0.6%。卡塔尔籍人口失业率为0.3%，其中男性失业率为0.2%，女性失业率为0.6%。《2017年劳动力年报》显示，20至24岁年龄组人口失业率最高，达0.5%。

 按年龄组分列的经济活动参与率

30. 卡塔尔籍人口中，35至39岁年龄组的经济活动参与率最高，随着年龄增长参与率逐渐呈下降趋势，最低水平出现在59岁及以上年龄组，这与退休年龄有关，属于正常现象。上述趋势适用于达到参与经济活动年龄的卡塔尔籍男性和女性人口。这表明，第一层人口(不满25岁)处于求学阶段，第二层人口(25至59岁)处于工作和生产阶段，第三层人口(60岁及以上)不再参加经济活动，处于退休阶段。

表12
2017年按性别、国籍和年龄组分列的经济活动人口数(15岁及以上)

|  | 卡塔尔籍 | 非卡塔尔籍 | 总计 |
| --- | --- | --- | --- |
| 男性 | 女性 | **总计** | 男性 | 女性 | **总计** | 男性 | 女性 | **总计** |
| 15–24 | 13 603 | 5 576 | 19 179 | 181 591 | 34 684 | 216 275 | 195 194 | 40 260 | 235 454 |
| 25–34 | 21 893 | 16 368 | 38 261 | 684 692 | 99 233 | 783 925 | 706 585 | 115 601 | 822 186 |
| 35–44 | 15 310 | 9 733 | 25 043 | 514 441 | 82 853 | 597 294 | 529 751 | 92 586 | 622 337 |
| 45–54 | 12 524 | 4 679 | 17 203 | 248 671 | 17 949 | 266 620 | 261 195 | 22 628 | 283 823 |
| 55+ | 3 641 | 939 | 4 580 | 82 974 | 5 569 | 88 543 | 86 615 | 6 508 | 93 123 |
| 总计 | **66 971** | **37 295** | **104 266** | **1 712 369** | **240 288** | **1 952 657** | **1 779 340** | **277 583** | **2 056 923** |

资料来源*：*发展规划和统计部，2017年劳动力抽样调查。

 劳动参与率

31. 发展规划和统计部开展的2017年劳动力抽样调查结果显示，15岁及以上人口劳动参与率为88.4%，劳动参与人口由2016年的2,055,359人升至2017年的2,056,923人，其中男性占86.5%，女性占13.5%。

32. 数据显示，15岁及以上人口经济活动参与率为88.4%，其中男性和女性的参与率分别为96.1%和58.5%，25至34岁年龄组经济活动参与率最高，达94.5%。2017年经济抚养比为29.2%。

33. 调查结果显示，15岁及以上卡塔尔籍人口的经济活动参与率为52.2%。卡塔尔籍男性人口占卡塔尔总劳动力的64.2%。

 2015年普查结果中家庭平均规模

* 2015年，家庭平均规模为每户4.7个人。

 2015年城乡人口比例

* 城市人口比例100%，农村人口0.0%。

 2012至2013年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人口比例

* 2012至2013年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人口比例为0%。

 B. 国家宪法、政治制度和司法体制

 卡塔尔《永久宪法》

34. 为确立社会基本支柱、促进人民参与决策，卡塔尔2004年颁布了《永久宪法》。《永久宪法》共150条，规定了国家政策的指导原则和行使权力的核心基础，其中包括：权力分立、法治至上、司法独立、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

35. 《宪法》第一章有关于国家和治理基础，其中第1条规定，伊斯兰教为国教，伊斯兰教法是国家立法的主要渊源，《宪法》的解释性备忘录确定，国家立法不能与伊斯兰教法中的明确规定和固定指导原则相悖。

36. 《宪法》第8条规定，“国家统治权在阿勒萨尼家族和哈马德·本·哈利法·本·哈马德·本·阿卜杜拉·本·贾西姆的男性后裔中世袭”。

37. 《宪法》第二章有关于社会的基本构成，其中确定了卡塔尔社会的支柱为正义、仁爱、自由、平等和高尚道德。《宪法》规定，国家有义务维护这些支柱、保障安全与稳定、确保国民间机会均等和团结友爱。《宪法》突出家庭的作用，强调社会的基础是家庭，家庭的基础为宗教、道德和爱国精神，《宪法》确定了国家对家庭的义务。此外，《宪法》关注青年，规定应保护青年免遭腐化、免受剥削，保障其身体、心理和精神不懈怠，并创造适当条件发展青年才能。

38. 《宪法》第三章对基本权利和自由作出专门规定，明确了国民在法律面前平等享有公共权利及承担公共义务，不因性别、出身、语言或宗教而受到歧视。

39. 在对外政策上，《宪法》规定，国家对外政策的指导原则为：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尊重人权、拒绝暴力和使用武力、鼓励用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与爱好和平国家合作。

 政权组织形式

40. 卡塔尔组织国家权力机关的基本原则为：人民是权力的来源，人民根据《宪法》行使权力。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为三权分立原则，同时各权力机关彼此全面合作。协商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埃米尔在大臣会议协助下行使行政权，法院行使司法权并以埃米尔名义作出判决。《宪法》第四章对政权组织形式作出专门规定，将其内容简述如下：

 埃米尔

41. 埃米尔为国家元首，也是军队最高统帅，在卡塔尔境内、境外和一切国际关系中代表国家，不容侵犯且必须予以尊重。埃米尔通过颁布法令缔结条约和公约，并将其转至协商委员会，相关文书获得批准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后即具法律效力。埃米尔行使的职权包括：在大臣会议协助下制定国家一般政策；批准并颁布法律，任一法律须经埃米尔批准方能颁布；设立并指挥各部和其他政府机构，确定其职权范围；设立在指导国家最高政策方面为埃米尔提供意见和建议的机构，指挥、监督这些机构并确定其职权范围；《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立法机关

42. 根据《宪法》规定，协商委员会行使立法权，负责批准公共预算并监督行政机关。根据《永久宪法》第77条，卡塔尔未不实行选任委员和委任委员各成一院的两院制形式，而选择了单院制，由选任委员和委任命员共成一院，其中选任委员占绝对多数。第77条规定，协商委员会由45名委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通过普选直接选出，余下三分之一由埃米尔任命。法律对选举制度作出规定，其中明确了投票和参选的条件。

 行政机关

43. 大臣会议协助埃米尔依照《宪法》和法律履行职能、行使权力。作为最高行政机构，按《宪法》和法律确定的职权范围，大臣会议管理一切内政和外交事务。它负责提出法律和法令草案，并提交协商委员会审议。根据《宪法》规定，草案一经核准，将呈交给埃米尔批准和颁布。大臣会议还负责批准各部起草的条例和决定、监督执法、对政府财政系统和行政系统运行实施最高监管。

 司法机关

44. 《宪法》拥护法治原则，其第129条规定：“法治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司法的正直、法官的廉洁公正是权利和自由的保障”。第130条规定：“司法机关具有独立性，司法权由各类各级法院行使”。第131条规定：“法官具有独立性，在履行司法职能时不受法律之外的任何权力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法律诉讼或妨碍司法进程”。第137条规定：“司法机关应设有一个最高委员会，负责监督法院及其辅助机构的工作进展。法律确定该委员会的构成、职能和职权范围”。

45. 根据关于司法机关的2003年第10号法，国家法院由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构成。最高司法委员会依该法第22条成立，旨在实现司法独立。该法第23条确定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对司法问题提出意见；开展立法研究、提出立法建议，发展司法体系；就法官的任命、晋升、调任、借调和退休提出意见；审议关于司法行政的申诉，在此方面委员会的裁定为终局裁定；以及该法确定的委员会其他职权范围。

46. 《宪法》规定对法律的合宪性进行集中监督，这是大多数现代宪法为实现各权力之间的重要平衡而采用的一种方法。宪法法院有权主动或应诉讼当事方要求裁定关于法律法规合宪性的全部争议。在此方面，宪法法院作出的判决和裁定具有终局性，不得上诉，对所有国家机关均具有约束力。为促进司法独立性原则，立法机构颁布了关于裁定行政争议的2007年第7号法。根据该法，可以滥用权力为由废除行政决定或要求作出赔偿。

47. 总检察院为独立司法机构，负责代表社会提起诉讼，监督执法事务和法律的适用。它负责提起并展开刑事诉讼，并依法采取一切相关程序和措施，在此方面拥有专属管辖权。它还有权展开调查和提出指控。

 承认非政府组织的监管性立法

48. 卡塔尔红新月会成立于1978年，卡塔尔慈善协会成立于1980年，此后一些公益性私立协会和组织陆续成立。伊斯兰文化支持慈善行为，认为慈善是穆斯林群众能从事的最美好行为之一，在此基础上，卡塔尔社会长期以来一贯注重自愿的慈善工作。

49. 2004年第12号法对成立私立协会和组织的相关权利作出规定，将此类协会和组织可从事活动限定在人道主义、社会、文化、科学和慈善领域。该法规定，设立此类机构不得为营利或开展政治活动。行政发展、劳动和社会事务部负责注册、公布并监督私立协会和组织。该法规定，依主管大臣建议，大臣会议可给予私营协会财政援助或贷款，免除其关税、税费和其他费用，以帮助它们实现目标。

50. 2006年第21号法令对成立公益性私立组织作出规定，其中指定司法部房地产登记和认证司或其他同等职能机构为此类组织颁发执照。该法令将此类组织定义为：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或法人为追求一个或多个公益目标而成立的实体。该法规定，大臣会议可为此类组织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特别待遇：财政援助和实物利益，其中包括，划拨土地以开展活动、豁免全部或部分税费、禁止因时效原因没收其资金或财产。

51. 此外，一些公益性私立组织依埃米尔令成立，例如：2007年第51号埃米尔令批准成立阿拉伯民主基金会；2007年第86号埃米尔令批准成立多哈新闻自由中心；2008年第3号埃米尔令批准成立Silatech基金会；以及2010年第20号埃米尔令批准成立多哈宗教间对话国际中心。卡塔尔教育、科学与社会发展基金会资助成立了一些组织，例如：联络亚洲组织(ROTA)、多哈家庭研究与发展国际研究院，这两个组织获得了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卡塔尔社会工作基金会成立于2013年，是一个高级别机构，通过其单一董事会监督国内社会工作实体。基金会与政府各部、各机构及国内外公共和私营实体协调合作，拟订和编制各项重要计划、方案、政策和战略，旨在落实民间社会组织目标并跟踪其执行情况。基金会下设机构及发起的倡议包括：社会保护和康复中心、家庭咨询中心、孤儿照顾中心、增强老年人权能及老年人护理中心、Shafallah残疾人中心、社会发展中心、最佳伙伴倡议(卡塔尔)。

 二.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般框架

 A. 国际人权准则的接受情况

 加入国际人权公约

52. 为促进和加强人权立法框架，卡塔尔已批准并加入多个区域和国际人权条约，具体如下：

*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18年)；
* 《阿拉伯保护版权和相关权利公约》(2015年)；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14年)；
* 《阿拉伯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公约》(2012年)；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9年)；
* 《阿拉伯人权宪章》(2009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9年)；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2009年)；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年)；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8年)；
*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2007年)；
* 《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2005年)；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年)；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1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01年)；
*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2001年)；
* 《强迫劳动公约》(1998年)；
* 《儿童权利公约》(1995年)；
* 《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76年)；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6年)。

53. 《宪法》第68条规定，埃米尔通过颁布法令缔结国际条约和公约，并将它们连同适当的说明转交协商委员会，条约或公约获得批准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后具有法律效力。卡塔尔加入的人权条约都已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对国际条约的保留和声明

54. 近年来，卡塔尔采取了一项战略性政策，重新审查了对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所作的一般性保留，具体如下：

* 撤销了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所作的一般性保留，还部分撤销了对《儿童权利公约》中与伊斯兰教法相抵触的任一条款所作的一般性保留，使相关一般性保留只适用于《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四条。
* 卡塔尔响应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撤销了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所作的保留，此外还将对《公约》的一般性保留更替为只对其第一条和第十六条适用的部分保留。

 B. 国家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宪法》对人权的保护

55. 卡塔尔注重人权问题在宪法、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改革中的核心地位，国家在立法和体制层面发展和巩固人权基础结构正体现了这种重视。2004年《宪法》第三章(第34至58条)对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作出专门规定，支持这些权利相互融合、相互依存、相互关联且不可分割的原则，从而为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提供了同样保障。《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歧视；人身自由；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结社自由；礼拜自由；劳动权；受教育权。《宪法》规定，不得借监管或修正之名限制或减损这些权利。第146条规定，只有在为给予国民额外保障的情况下，才能修正关于公共权利和自由的条款。

 对人权的法律保障

56. 通过颁布一系列国家立法，《宪法》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得到加强，例如：

* 关于青少年的1994年第1号法；
* 关于社会保障的1995年第38号法；
* 关于监管国内医疗和卫生服务的1996年第7号法；
* 关于义务教育的2001年第25号法；
* 关于退休和养老金的2002年第24号法；
* 颁布《司法机关法》的2003年第10号法；
* 关于有特殊需求人员的2004年第2号法；
* 关于私立协会和机构的2004年第12号法；
* 颁布《劳动法》的2004年第14号法；
* 关于公共集会和游行的2004年第18号法；
* 颁布《民法》的2004年第22号法；
* 颁布《刑事诉讼法》的2004年第23号法；
* 关于未成人资产监护的2004年第40号法，该法载有一系列关于保护儿童资产和监督监护人行为的规定；
* 关于禁止招收、雇用和培训儿童参加骆驼比赛的2005年第22号法；
* 关于卡塔尔国籍的2005年第38号法；
* 关于公益性私立组织的2006年第21号法令；
* 颁布《家庭法》的2006年第22号法；
* 关于住房制度的2007年第2号法；
* 关于住房制度分配优先次序和规则的2007年第17号大臣会议决定；
* 关于住房制度有需要人群分配(免费住房)优先次序和规则的2007年第18号大臣会议决定；
* 关于成立最高宪法法院的2008年第12号法；
* 关于确定过失杀人罪应支付赔偿金(血金)数额的2008年第19号法；
* 关于监管刑罚和教改机构的2009年第3号法；
* 关于管理外籍人员出入境、居住和担保的2009年第4号法；
* 颁布《人力资源管理法》的2009年第8号法；
* 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2011年第15号法；
* 对2007年第7号法(关于裁定行政争议)部分条款作出修正的2013年第12号法；
* 关于社会医疗保险的2013年第7号法；
* 关于卫生和教育基金的2013年第6号法；
* 劳动和社会事务大臣关于确定工人适居住房条件和标准的2014年第18号决定，该决定参照了提供工人住房应遵循的国际标准；
* 2014年第14号法颁布的《打击网络犯罪法》；
* 对《刑法》(经2004年第11号法颁布)部分条款作出修正的2015年第22号法；
* 对2010年第17号法令(关于监管国家人权委员会)条款作出修正的2015年第12号法，该法增强了委员会的独立性，赋予委员会成员豁免权和法律保障；
* 关于重组行政监督和透明度管理局的2015年第6号埃米尔令，此法令旨在最大限度地推进公共职务的廉洁性和透明度，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行为。
* 对2004年第14号法(关于工资保护)部分条款作出修正的2015年第1号法；
* 2016年10月19日大臣会议在其会议上批准了一项法律，对《劳动法》(经2004年第14号法颁布)部分条款作出修正，其中包括设立一个或多个委员会，负责裁决因《劳动法》条款或劳动合同引起的全部争议；
* 关于心理健康的2016年第16号法；
* 关于保障个人信息私密性的2016年第13号法；
* 2016年第15号法颁布的《公务员法》，该法确定了公职人员在权利和义务方面的平等和不受歧视原则。
* 关于家庭佣工的2017年第15号法；
* 2017年第1号法，该法修正了2015年第21号法(关于管理外籍人员出入境行为和离境自由)的部分条款；
* 关于政治庇护的2018年第11号法；
* 关于永久居留证的2018年第10号法；
* 关于设立迁徙工人扶持保障基金的2018年第17号法；
* 2018年第13号法，该法修正了2015年第21号法(关于管理外籍人员出入境和居住)的第7条，其中包括取消离境许可；

 促进人权的体制机制

57. 卡塔尔注重人权，设立了多个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保护人权，在促进人权时遵循权利间的互补性、依赖性、关联性和不可分割性原则。此类机构包括：

 独立机制

 国家人权委员会

58. 国家人权委员会依2002年第38号埃米尔令成立，是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独立国家机构。2010年8月19日颁布的关于监管国家人权委员会的2010年第17号法令，旨在赋予委员会更多保障和权限，以符合监管世界各国人权机构的《巴黎原则》。2010年在日内瓦，国家人权委员会首次被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ICC)授予"A"级认证，2015年12月，委员会再次被评为世界各国人权委员会间的“A”级机构。国家人权委员会致力实现以下目标：

* 提出必要措施，推进实现卡塔尔缔结的国际人权条约和文书所载目标并予以监督，就国家加入其他条约和文书提出建议；
* 向有关当局提供人权问题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 审查践踏或侵犯人权的行为；处理委员会收到的有关此类行为的来文或申诉；就此类行为与主管当局配合采取必要措施；提出解决此类问题和防止此类行为的方法；
* 就现有立法和法案以及它们与卡塔尔缔结的国际人权条约的相容性，向有关当局提出建议；
* 监测国内人权状况，编写相关报告，将报告连同委员会的意见提交大臣会议；
* 监测可能影响国内人权状况的问题，与有关当局配合应对此类问题；
* 协助编写卡塔尔缔结的人权条约的国家报告，报告将呈交相关人权国际组织或机构；
* 与人权和自由领域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并参加相关国际活动；
* 促进对人权及自由的认识和教育，在思想和实践层面巩固其原则；
* 组织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实地视察刑罚和教改机构、拘留场所、工人居住区、卫生和教育机构，以监测其中的人权状况；
* 与国内人权机构在各自专业领域和授权任务上协调合作；
* 组织召开关于人权和自由问题的会议、座谈、课程和研讨会，必要时与相关部门在此方面协同合作；
* 协助编制人权教育及研究方案，并参与实施。

59. 2010年第17号法令第16条规定，委员会在执行任务和行使职权时，各部、各政府机构、公共机关和组织应与其合作，提供相关必要资料和信息。委员会可邀请任一有关当局代表列席委员会会议，该代表无表决权。

60. 委员会每六个月向大臣会议提交一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立法研究、人权状况、委员会活动和委员会建议。委员会依透明性原则，在其网站(www.nhrc-qa.org) 公布年度报告，以增强人权公共意识。

61. 委员会接收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各类申诉，并力求解决其中大部分问题。委员会研究国内立法，审查立法与国际条约和文书的相容性，鼓励国家批准或加入区域或国际人权文书。需提交联合国相关人权组织和委员会或区域人权机构的报告编写完成后，委员会就报告为国家提供反馈和意见。委员会采取全部必要法律措施保护人权，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提供法律援助。在案件进入司法程序之前或之后，在各方之间进行调解或和解，以达成友好的解决方式。

62. 委员会与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

 卡塔尔社会工作基金会

63. 卡塔尔社会工作基金会成立于2013年，是一个高级别机构，通过其单一董事会监督国内社会工作实体。基金会与政府各部、各机构及国内外公共和私营实体协调合作，拟订和编制各项重要计划、方案、政策和战略，旨在落实民间社会组织目标并跟踪其执行情况。基金会下设机构及发起的倡议包括：社会保护和康复中心、家庭咨询中心、孤儿照顾中心、增强老年人权能及老年人护理中心、Shafallah残疾人中心、社会发展中心、最佳伙伴倡议(卡塔尔)。基金会致力于推广志愿工作和“发展”理念，强调人人有权反对因残障或困境而在社会中被分类、被排斥，强调家庭凝聚力，保障残疾人的发展权。基金会还致力于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妇女赋权、青年能力建设、增强老年人权能，使他们不被当作暮景残光、不被视为负担。此外基金会还重视个人改造并帮助他们融入社会，注重与各个国家机构合作开展预防和保护计划。在此任务框架内，基金会及其下设各中心协助起草了《第二个国家发展战略(2017-2022年)》中八个领域的战略。基金会监督制定了各中心的方案及项目规划，其中包括约55个机制建设和发展项目，涉及各中心工作的方方面面。实施这些项目旨在达成基金会的战略目标，服务各中心工作的目标人群和社会各界。项目涉及多个领域的重要问题，如残疾人、家庭指导、反暴力、增强老年人和孤儿权能和对他们的照顾等。为实施阿拉伯民间社会组织十年目标，基金会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签订了一项关于加强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此外与联合国人口基金签订了一项关于加强共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还与国内多个政府机关、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签订了谅解备忘录。

 政府机制

 国家各部中的主管部门

64. 国家各部和各政府机构中设立了多个相关部门，例如：

 内政部人权司

65. 内政部重视在其全部工作范围内促进人权。为落实卡塔尔《永久宪法》对自由和权利的重视，内政部人权司依内政大臣阁下2005年第26号决定设立。作为一重要渠道，人权司不仅联结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内政部，也联结了社会大众和内政部。

66. 该司职责包括协同各部相关机构，努力实现国际人权条约中所载的与内政部工作相关的目标；接收、审查和研究由个人或通过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内政部的申诉，调查申诉案情并提出相关建议；组织视察刑罚机构、递解中心和安全部门，以确保它们遵守卡塔尔现行法律法规，未侵犯人权；定期向内政大臣递交报告；发布公报和通告，举办研讨会和讲座，提高涉及人权事务的内政部机构的认识；代表内政部参加国内、地区和国际人权会议及论坛。2010年8月，人权司获得了ISO卓越认证证书(2008-2009年)，签发机构认定该司符合颁发ISO认证的全部要求和标准。

 外交部人权司

67. 外交部人权司依外交大臣2003年第16号决定设立，负责就转递的人权问题和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与外交部法务司和国家相关部门协同，就国家欲缔结的国际人权条约草案发表意见；与法务司协同，根据各国际条约参与起草国家人权报告，并将其提交相关国际监督机构；就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卡塔尔人权状况的报告，与国家相关机构协同起草适当的答复文件，并将其提交相关组织；就外国政府关于卡塔尔人权状况的报告，与国家相关机构协同起草答复文件，并将其转交相关国家政府；向卡塔尔驻别国的外交和领事代表团介绍国家人权状况的新进展；跟进国内国际人权问题；就区域和国际组织框架内的人权会议和活动采取后续行动，安排外交部相关机构和国家其他部门参与这些行动；将来自国外的关于侵犯人权的申诉转至有关部门并予以跟进；就如何利用国际人权组织提供的咨询和技术援助服务，拟定必要计划和建议；在国家设立的相关人权机构中代表外交部。

68. 根据2017年第44号副首相兼外交大臣阁下的决定，2018年人权司设立了以下三个处室：

* 地区人权事务处，主要负责跟进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框架内的人权问题，研究地区人权公约。
* 国际人权事务处，主要负责跟进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及理事会各机制、联合国大会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问题和事项各专业机构有关的事务；审查国际人权条约草案；就如何利用国际人权组织提供的咨询和技术援助服务，拟定必要计划和建议。
* 人权条约委员会事务处，主要负责跟进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联合国各监督委员会有关的事务；与外交部相关机构和国家其他部门协同，起草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起草卡塔尔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公约监督委员会所需报告，将报告提交相关国际监督机构；为讨论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和需提交地区和国际监督机构的报告作相关准备。就接受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出的建议或予以拒绝作相关研究；与国家相关部门合作，就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和各监督委员会的建议拟定必要计划和建议。

 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

69. 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成立于2017年，旨在协调有关监督、禁止和打击各种形式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作为此方面的国家协调部门，委员会主任由行政发展、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代表担任，外交部代表任副主任，成员包括内政部、司法部、公共卫生部、总检察院、政府联络办公室、国家人权委员会、卡塔尔社会工作基金会和社会保护和康复中心代表。委员会的宗旨为：协调有关监督、禁止和打击各种形式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委员会的其他职责包括：起草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编写并分发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行动年度报告；与有关当局和相关部门协同，为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持。委员会编写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2017-2022年)》草案。2011年至2014年，委员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发起了阿拉伯打击人口贩运倡议，这期间卡塔尔出资600万美元支持阿拉伯地区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能力建设，这笔资金用于组织培训课程，培训对象为负责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官、调查人员和警官，课程已于2017年12月结束。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70.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依2012年第27号大臣决定成立，旨在就执行和传播国际人道法为国家提供建议。

 紧急情况常设委员会

71. 紧急情况常设委员会依2011年第14号大臣会议决定设立，负责编写研究报告、制定处理灾害的计划和程序、快速救助受灾人员、保障交通和通讯安全、制定宣传计划并通过媒体进行传播。

 气候变化和清洁发展委员会

72. 气候变化和清洁发展委员会依大臣会议2011年第15号决定成立，该决定同时确定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委员会宗旨为，依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确保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职业安全和健康国家委员会

73. 职业安全和健康国家委员会依大臣会议2011年第16号决定成立，负责就职业安全和健康方面的国家政策、方案和制度提出建议。

 行政监督和透明度管理局

74. 行政监督和透明度管理局依2011年第75号埃米尔令成立，旨在实施监督、保证透明度和廉洁性、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

 非政府机制

 阿拉伯民主基金会

75. 2007年5月，卡塔尔主办了第二届阿拉伯国家民主和政治改革论坛，作为论坛的一项成果，阿拉伯民主基金会依2007年第51号埃米尔令成立。基金会总部设在多哈，是阿拉伯世界首个此类机构，其宗旨为促进区域民主文化。卡塔尔支持基金会工作，向其捐赠1000万美元。根据17份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基金会于2008年发表了其首份阿拉伯国家民主状况报告。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www.adf.org.qa)。

 多哈新闻自由中心

76. 《宪法》保障的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是构建现代民主社会的支柱之一。新闻作为国家导向的基本组成部分，在促进对话、增进理解、鼓励宽容和共存、营造敌视恐怖主义和反对煽动仇恨的环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07年第86号埃米尔令强调了这些作用的重要性，批准成立多哈新闻自由中心。该中心是具有公益性质的私立机构，其战略基础为自由、公信、独立、负责和透明原则，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了其宗旨：根据国际标准保护新闻机构；开展新闻研究；建设服务各新闻领域的数据库；竖立一座纪念碑，在国际范围内纪念为新闻自由奋斗的标志性人物、先驱和为此献身的烈士；为在从业过程中，特别是在危机情况中遭遇侵害的新闻工作者提供帮助。2008年1月，该中心与无国界记者组织签订了合作议定书。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www.dohacentre.org)。

 多哈宗教间对话国际中心

77. 2007年5月举行的第五次多哈宗教间对话会议建议成立多哈宗教间对话国际中心。2008年5月第六次多哈宗教间对话会议召开期间该中心揭幕。该中心的宗旨为，传播并促进有利于对话及和平共处的文化。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www.dicid.org) 。

 卡塔尔不同文明联盟委员会

78. 卡塔尔不同文明联盟委员会依大臣会议2010年第8号决定成立，旨在打击不容忍行为、深化世界人民间宽容、团结、和平的价值观、促进人类发展。

 Silatech基金会

79. Silatech基金会成立于2008年，旨在为阿拉伯青年提供广泛的就业机会，促进创业，为阿拉伯青年获得资本和市场提供空间，使他们参与和投入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会在17个阿拉伯国家开展项目。

 教育至上基金会

80. 教育至上基金会成立于2012年，旨在为贫困地区和武装冲突地区的儿童提供受教育机会。基金会通过开展三个项目提供受教育机会，特别是在贫困和冲突地区提供这种机会。

81. 基金会的目标为覆盖1000万名失学儿童、推进教育质量、募集10亿美元支持教育、促进项目的可持续性。截至目前，基金会已为710万名最边缘化的失学儿童提供了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基金会为世界上唯一一家专注于扶助失学儿童的组织。基金会致力于与国内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努力消除阻止儿童接受优质教育的障碍，如贫困、争端和冲突、性别歧视。基金会受邀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年教育”指导委员会，代表那些致力在世界范围内实现教育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组织，联合国大会主席邀请其参加联合国大会教育问题高级别会议。

 人权文书的传播

 宣传国际人权条约及加强对其认识

82. 各人权机构组织举办了儿童、妇女、残疾人及工人权利等问题的座谈会、研讨会和培训班，参与者包括内政部和总检察院工作人员在内的大批政府职员以及法官和医生。

83. 国家还实施了多个项目贯彻人权理念，发表了多份人权调查和研究报告，在国内组织举办了一些座谈会、研讨会和培训班。

84. 国家人权委员会组织举办了多个提高人权认识的培训课程和项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持续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和座谈会，提高中小学生和大学生对妇女权利的认识。2015年和2016年，委员会为初高中女生举办了讨论会。委员会与卡塔尔大学法学院学生共同参与了“法律诊所”项目，向他们介绍人权条约。

85. 民间社会组织与国家人权委员会合作，持续举办培训课程和研讨会，旨在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公约》和《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提高对这些文书规定的认识；培训检察、司法和警察机关的执法人员、律师和新闻工作者。例如，2016年2月，围绕妇女权利等若干人权问题，委员会为卡塔尔武装部队总司令部举办了培训课程。2016年4月，围绕妇女问题国家立法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相关立法愿景，委员会开设了研讨会，参与对象为警察、检察和司法机关中的执法部门。

86.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0/153号决议，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在卡塔尔多哈成立。该中心受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监督，旨在根据国际人权准则组织人权培训和文献活动，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项目、国家人权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展开合作，努力推进保护和促进地区人权。

 通过教育项目和政府宣传增进人权意识

87. 人权理念已被纳入学校课程，并采取多种形式予以宣传，如单列科目、课内外教育理念、课上和课下活动、图片和图表等。学校课程和教材包括关于多种权利的内容，如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经济权利、儿童权利、妇女权利、社会和文化权利、老年人权利和残疾人权利。其中价值观教育课程旨在宣扬合作、同理心、平等、仁爱、和平、宽容，以及关于社会和公民责任的其他价值观，如尊重法律、良好公民、参与社会活动、诚实、正直和可靠等，课程还宣扬有关尊重和保护卡塔尔文化遗产及保护环境的价值观。

88. 卡塔尔电视台与国家人权委员会合作，自2017年1月起的一年内，播放一周播节目，以提高对残疾人的认识。节目特别关注了女性残疾人权利，以打破对女性残疾人的陈规定型观念。

89. 国家高度重视对人权的教育培训，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组织了多个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培训班。

 国家提供的发展援助

90. 卡塔尔高度重视提供发展援助。敬爱的埃米尔殿下作出指示，要求支持和援助致力于人类发展的一切慈善工作和举措，这正体现了此类重视。在此基础上，卡塔尔主动向世界各地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发展援助，帮助这些国家实现发展目标。卡塔尔提供的发展援助具有以下特点：客观公正、不以受援国政治现实为前提条件、灵活性、可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顺利获取援助。

91. 卡塔尔为推进世界发展伙伴关系作出了积极贡献，是国际发展援助的重要捐赠国和参与者，提供发展援助和帮助是国家对外政策的基本支柱。

92. 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外，卡塔尔还提出多个国际人道主义和发展倡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2010年6月在纽约提出的HOPEFOR倡议，旨在促进协同高效使用军事和民防资产，应对自然灾害；
* 2008年提出的冲突和不安全地区教育保护倡议(前身为教育至上基金会)，此国际倡议的宗旨为，在已遭受或可能遭受危机、冲突和战争的地区保护、支持并促进受教育权利；
* 2009年提出的Al-Fakhurah倡议，旨在支持和保护世界冲突地区特别是加沙地带的学生和校舍；
* 教育一名儿童倡议，该全球性倡议旨在减少以下儿童的数目：世界各地因冲突、战争和自然灾害被剥夺受教育权的儿童；居住在城市贫民窟和偏远农村地区的失学儿童；以及在受教育方面可能面临特殊挑战的群体，如女童、残疾人和少数群体；
* 在毛里塔尼亚设立的卡塔尔――毛里塔尼亚社会发展基金会，其业务范围包括，开展教育和培训、设立扶助性小型机构扫除文盲，特别是儿童文盲；
* 卡塔尔发展基金，其成立旨在帮助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和实施发展方案；
* 为启动南方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基金，卡塔尔提供了大量捐款。该基金成员国包括77国集团和中国，2005年多哈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上该基金正式设立。

 C. 国家一级的报告程序

93. 根据缔结的全部国际条约，卡塔尔注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大臣会议或外交部设立多个联合委员会，负责起草关于条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联合委员会由主要相关政府部门代表组成。报告起草完成后，还需请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94. 大臣会议或外交部成立国家代表团，向各人权条约机构介绍并与之讨论国家报告。卡塔尔确保代表团由高级别代表组成，并确保参与起草报告的所有部门都有代表加入。国家还注重就各条约机构发布的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作为行动主体，外交部与所有相关部门协同，就结论性意见进行讨论，敦促相关各部和组织在制订年度计划和方案时考虑这些意见。

95. 另一方面，大臣会议批准成立一常设委员会，负责起草有关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并根据报告提交后收到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该委员会依2010年11月24日大臣会议常规会议第33号决议成立，由起草第一份报告的部门组成。委员会由外交大臣主持，成员包括外交部、内政部、行政发展、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司法部、协商委员会、公共卫生部、文化和体育部以及教育和高等教育部。

 三. 关于非歧视、平等和有效补救措施的资料

 A. 非歧视和平等

96. 《永久宪法》第二章有关于社会的基本构成，其中第18条和第19条确立了关于平等和免受歧视原则的法律框架。第18条规定：“卡塔尔社会的支柱为正义、仁爱、自由、平等和高尚道德”。第18条所载的包括平等原则在内的各项原则，第19条对其予以支持。第19条规定：“国家应维护社会支柱，保障安全与稳定，确保国民间机会均等”。因此，所有国家政策都应保障第18条所载的包括平等原则在内的社会支柱。平等原则应被视为一项崇高的宪法原则，享有宪法提供的保护，任一法律或立法不得与其相悖。最高宪法法院依2008年6月18日颁布的2008年第12号法成立，进一步加强和促进了对平等原则的宪法保护，该法院负责裁定关于法律法规合宪性的争议。

97. 《宪法》第三章有关于公共权利和义务，其中第34条和第35条详细阐述了第18条中所载的一般平等原则。第34条规定：“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第35条保障在法律面前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其中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因性别、出身、语言或宗教而受到歧视”。《宪法》第三章(第34至58条)对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作出专门规定，支持这些权利相互融合、相互依存、相互关联且不可分割的原则，从而为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提供了同样保障。此外第三章规定，人权享有宪法保障，并将公共权利和自由作为《宪法》中的核心法律规定，以此使其高于普通法律和立法并具有强制性。

98. 卡塔尔1976年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进一步加强了对上述平等和不受歧视权利的宪法保护。《永久宪法》第68条明确规定，条约和公约经批准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后即具法律效力。依据此规定，《公约》条款在卡塔尔适用并获得了法律效力，法院可不受阻碍地运用这些条款。此外，《永久宪法》第6条明确规定：“国家应尊重国际协定和宪章，并努力执行缔结的全部国际条约和协定”。

99. 除上述宪法保护外，以下所列法律，其条款规定也符合反歧视原则：

* 1979年第8号《出版物和出版法》；
* 1993年第13号《民事和商业诉讼法》；
* 2004年第14号《劳动法》及其修正案；
* 2004年第23号《刑事诉讼法》，该法确认国家领土上的所有人，无论公民或居民，在刑事诉讼、证据收集、调查、审判和执行判决方面人人平等，不应区别对待或受歧视；
* 2004年第22号《民法》，其中条款规定，公民和居民享有该法确定的民事权利，不被区别对待；
* 2006年第22号《家庭法》；
* 2007年第7号《行政争议裁定法》；
* 2008年第12号《最高宪法法院法》；
* 2008年第19号法，关于确定过失杀人罪应支付赔偿金(血金)数额；
* 2004年第11号《刑法》及其修正案(经2010年第8号法修正)；
* 2011年第15号《打击人口贩运法》；
* 2014年第14号法颁布的《打击网络犯罪法》；
* 2015年第21号法及其修正案，关于管理外籍人员出入境和居住；
* 2016年第13号法 ，关于保障个人信息私密性；

100. 2016年第15号法颁布了《公务员法》，该法确定了公职人员在权利和义务方面的平等和不受歧视原则。

101. 卡塔尔在立法时注重杜绝可能助长种族主义或歧视行为的疏漏。1979年第8号《出版物和出版法》第47条规定，禁止传播会导致以下情形的任何内容：在社会人群中散布分裂思想，煽动种族、宗派或宗教冲突。该条款确认，如违反规定，将按照《刑法》施以刑罚，判处六个月以下拘禁或3,000里亚尔以下的罚款。卡塔尔新闻与文化大臣1992年关于审查准则与规则的决定中第2条第11款规定，新闻和文化部负责审查印刷和视听材料的任一机构不得允许传播、散布及展示任何以贬损方式描绘人类或族裔群体的作品或相关声明， 除非是为高尚目的需打造正面印象，例如反种族歧视。

102. 此外，经2010年第8号法修正的2004年《卡塔尔刑法》第256条规定，诋毁天启宗教、亵渎神灵、侮辱先知、破坏、损毁或亵渎宗教仪式场所，均属犯罪行为。该条款明确规定，“如犯以下罪行，可判处七年以下监禁：诋毁受伊斯兰教教法保护的任一天启宗教；以口头、书面、绘画、姿势或任何其他方式侮辱任一先知；破坏、损害、损毁或亵渎受伊斯兰教法保护的任一天启宗教的仪式场所及其中物品”。

103. 第159条之二规定：“公职人员或以公职身份行事的任一人员对他人使用酷刑，或教唆、同意、默许使用酷刑，判处五年以下监禁。酷刑系指为了从某人或第三人处取得信息或供状、或为了就该人或第三人实施或涉嫌实施的行为对其进行处罚、或为了恐吓或胁迫该人或第三人、或出于任何种类的歧视理由，蓄意使该人在肉体或精神方面遭受剧烈疼痛或折磨的任何行为”。

104. 另一方面，《宪法》确定了司法独立原则。第130条规定：“司法机关具有独立性，司法权由各类各级法院行使”。《宪法》确认，法官的正直与公正是人的权利和自由的保障。第131条规定：“法官具有独立性，在履行司法职能时不受法律之外的任何权力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法律诉讼或妨碍司法进程”。司法的独立性也体现在2003年第10号法颁布的《司法机关法》中，其中第2条规定：“法官具有独立性，非依本法规定，不得解雇。不得损害司法的独立性或干预司法”。根据《司法机关法》，国家法院由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构成。根据《司法机关法》成立了最高司法委员会，旨在实现司法独立。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为：对司法问题提出意见；开展立法研究、提出立法建议，发展司法体系；根据《司法机关法》规定就法官的任命、晋升、调任、借调和退休提出意见；审议关于司法行政的申诉，在此方面委员会的裁定为终局裁定。《司法机关法》保障法院的财务独立性，规定法院预算应被纳入国家公共预算之内。

105. 《宪法》规定对法律的合宪性进行集中监督，并确定此类监督受法律管辖，这是大多数现代宪法为实现各权力之间的重要平衡而采用的一种方法。2008年第12号法就成立最高宪法法院作出规定，该法院为享有独立预算的独立司法机构，负责裁定关于法律法规合宪性的争议、管辖权争议、司法部门和有司法管辖权部门的最终判决彼此矛盾情况下为执行判决而产生的争议。此外，各法律在适用时如产生争议进而要求统一司法解释时，首相或协商委员会主席提出要求，最高宪法法院负责解释相关法律。根据上述规定，宪法法院有权主动或应诉讼当事方要求就关于法律法规合宪性的争议作出裁定。在此方面，宪法法院作出的判决和裁定具有终局性，不得上诉，对卡塔尔所有国家机关和境内个人均具有约束力。2007年第7号法(关于裁定行政争议)的颁布促进和加强了司法独立性，根据该法，可以滥用权力为由废除行政决定或要求作出赔偿。

106. 2004年《宪法》第三章(第34至58条)对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作出专门规定，支持这些权利相互融合、相互依存、相互关联且不可分割的原则，从而为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提供了同样保障。关于政治权利，《宪法》第42条保障投票权和参选权，根据《宪法》第35条，享有这些权利不因性别、出身、语言或宗教而受歧视。《宪法》还保障政治参与和担任公职的权利。 解读此类政治权利应参照《宪法》第34条，该条规定：“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此外，《宪法》第146条规定，不得以管制或修正为由限制或减损这些权利。

107. 为保障和促进政治权利，内政部选举司依内政大臣2003年第1号决定设立。该司协同有关部门和委员会，负责选举的组织和管理，监督选举进程。该司还制定了举行选举的程序和监管机制。

108. 1999年，男女两性选民和候选人共同参与了首届中央市政委员会选举，这是妇女和男子首次平等参与选举。此次选举选民投票率很高，77.4%的女性登记选民和81.5%的男性登记选民参与了投票，参与本次选举的六位女性候选人均未当选。之后举行的第二届选举中选民投票率明显降低，只有27%的女性登记选民和36.2%的男性登记选民参与了投票。但在本次选举中，女性候选人首次成功进入中央市政委员会，一名女候选人赢得委员会29个席位中的一席。2007年举行的第三届选举中，选民投票率上升，51.8%的女性登记选民和47.5%的男性登记选民参加投票。本届选举共有三名女候选人，其中一人当选。2015年举行的第五届选举中，选民投票率再次提升，70.3%的女性登记选民和65.2%的男性登记选民参加投票。

表14
2003年至2015年四届中央市政委员会选举

按性别分列的政治参与情况

| 数据类别 | 2003年第二届 | 2007年第三届 | 2011年第四届 | 2015年第五届 |
| --- | --- | --- | --- | --- |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 人数 | 选民 | 11 055 | 13 124 | 13 608 | 14 531 | 16 331 | 16 441 | 9 704 | 12 031 |
| 参与投票选民 | 2 985 | 4 757 | 7 054 | 6 905 | 6 120 | 7 486 | 6 826 | 7 844 |
| 候选人 | 1 | 83 | 3 | 113 | 4 | 97 | 5 | 131 |
| 当选候选人 | 1 | 28 | 1 | 28 | 1 | 28 | 2 | 27 |
| 比例 | 选民 | 45.7 | 54.3 | 48.4 | 5.6 | 49.7 | 50.3 | 44.6 | 55.4 |
| 参与投票选民 | 38.6 | 61.4 | 50.5 | 49.5 | 45.0 | 55.0 | 46.5 | 53.5 |
| 候选人 | 1.2 | 98.8 | 2.6 | 97.4 | 4.0 | 96.0 | 3.7 | 96.3 |
| 当选候选人 | 3.4 | 96.6 | 3.4 | 96.6 | 3.4 | 96.6 | 6.9 | 93.1 |

资料来源：发展规划和统计部。

109. 卡塔尔《宪法》保障国际人权法承认的各项公民权利，其中包括行动自由权、离开和返回国家的权利、国籍权、继承权以及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权。

110. 卡塔尔《宪法》保障国民和外籍人员平等享有在国外自由行动、居住和旅行的权利。《宪法》第36条规定：“人身自由应受保障。非依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被逮捕、拘禁、搜查、限制其居住地或限制其居住自由和行动自由的权利。经颁布2015年第21号法及其修正案(关于管理外籍人员出入境和居住)，上述宪法保护得到加强。根据该法，迁徙工人每次离境前应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有关当局，迁徙工人无需获得雇主同意便可离境。

111. 卡塔尔立法机构保障残疾人同其他人一样平等享有随时在国内外自由行动、选择任一场所居住或搬迁、赴国外短暂旅行及返回国内的权利。残疾人不得被驱逐出境或被阻止返回国内。在此方面，所有公共停车场、市场、商业中心和政府办公场所停车场都为残疾人安装了特别指示牌和特殊停车位标识。根据2004年第12号法(经2010年第10号法修正)规定，行政发展、劳动和社会事务部负责监督部分协会和机构，通过它们为残疾人和专业工作人员提供行动技能培训，在帮助残疾人出行、增强残疾人出行技能和配备工作人员助行残疾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12. 受教育权是卡塔尔《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宪法》认为，教育是社会进步的基本支柱之一，国家应保障、重视、传播并推广教育。《宪法》第25条规定：“教育是社会进步的基本支柱之一，国家保障、重视、传播并推广教育”。第49条进一步规定：“所有公民均享有受教育权利。国家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努力推进义务教育”。在此基础上，教育和高等教育部制定了一系列旨在促进人权原则的监管政策，其中最重要的政策包括：学校招生和注册政策、学生评估政策、学生在校行为纠正政策、教育工作者职业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

113. 卡塔尔注重确保国内所有儿童接受教育，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

* 2001年第25号《义务教育法》及其修正案(经2009年第25号法修正)载有13项条款，明确了招生程序、负责执行该法的部门、违反该法规定应受的处罚和制裁。经修正后的相关条款规定，未以正当理由阻止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施以5,000至10,000里亚尔的罚金。
* 根据2010年第10号大臣决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审查家长违反《义务教育法》的行为，该决定第8条确定了委员会的职能和管辖范围，其中包括确定违规情况、调查家长阻止儿童接受教育的原因并采取适当行动、确定处理问题时委员会各成员的作用、制定提案和程序措施。
* 2013年第6号卫生和教育基金法，颁布该法旨在提供可持续的财政资源以支持卫生和教育服务，该法还确定了该基金的管理部门。

114. 卡塔尔注重确保所有外籍儿童接受教育，并根据家长意愿为外籍儿童提供公立和私立学校的入学机会。此外还开办了侨民学校、国际学校和私立学校，目前已有160所此类学校和85所幼儿园，其学生人数占全部在校学生人数的58%以上。

115. 随着人口流动性增强，为满足受教育需求，卡塔尔每年都新开设一些公立和私立学校。教育和高等教育部力求保障国内所有学生不受歧视地享有适合的受教育机会，并为私立学校提供了优惠待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免除水电费和清关费；为获得地方或国家批准和国际认证的学校划拨土地；执行与卫生部和内政部达成的协议，确保卡塔尔儿童受教育的权利。此外，教育和高等教育部在注册截止日期过后，全面监督外籍学童的注册，为注册手续提供便利和指导，以确保教育管理部门为所有学生提供所需教育服务。

116. 作为卡塔尔教育发展倡议的一部分，谢哈·穆扎·宾特·纳赛尔殿下2007年决定引入一批优秀的外国学校，以满足对这些学校日益增长的需求。从下列两表中可见受教育机会的均等性：

表15

按性别和国籍分列的各教育阶段公立教育学生人数

(2015/2016学年)

| 教育阶段 | 卡塔尔籍 | 非卡塔尔籍 | 总人数 |
| --- | --- | --- | --- |
| 男 | 女 | 总计 | 男 | 女 | 总计 |
| 学前教育 | 3 439 | 3 920 | 7 359 | 452 | 495 | 947 | 8 306 |
| 小学 | 12 679 | 14 443 | 27 122 | 11 106 | 11 803 | 22 909 | 50 031 |
| 初中 | 6 374 | 7 250 | 13 624 | 5 462 | 5 761 | 11 223 | 24 847 |
| 高中 | 6 802 | 7 320 | 14 122 | 5 433 | 5 257 | 10 690 | 24 812 |
| 总人数 | **29 294** | **32 933** | **62 227** | **22 453** | **23 316** | **45 769** | **107 996** |

 资料来源：发展规划和统计部。

表16
按性别和国籍分列的各教育阶段私立教育学生人数

(2015/2016学年)

| 教育阶段 | 卡塔尔籍 | 非卡塔尔籍 | 总人数 |
| --- | --- | --- | --- |
| 男 | 女 | 总计 | 男 | 女 | 总计 |
| 学前教育 | 3 715 | 3 356 | 7 071 | 15 806 | 14 765 | 30 571 | 37 642 |
| 小学 | 9 546 | 6 953 | 16 499 | 37 688 | 34 497 | 72 185 | 88 684 |
| 初中 | 2 867 | 1 887 | 4 754 | 12 233 | 11 229 | 23 462 | 28 216 |
| 高中 | 1 897 | 1 035 | 2 932 | 8 032 | 7 398 | 15 430 | 18 362 |
| 总人数 | **18 025** | **13 231** | **31 256** | **73 759** | **67 889** | **141 648** | **172 904** |

 资料来源：发展规划和统计部。

117. 卡塔尔法律保障获得医疗服务的权利，不因种族、宗教、国籍、信仰、语言、年龄或残疾而受到歧视。哈马德医学基金会制定了患者及家属权利和责任章程，以此确定了保障健康权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不受歧视地获得医疗服务的权利、获得适当的必要医疗保健的权利、以及保护信息的私密性。该章程的关键内容为：

* 无论种族、宗教、国籍、信仰、价值观、语言、年龄或残疾与否，均可获得初级卫生保健服务；
* 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时不被无故拖延；
* 始终以尊重的方式为患者提供适当的必要护理，维护患者的尊严；
* 在出现任何申诉或投诉时提供适当和有效的支助机制；
* 立刻接受疼痛程度评估和止疼服务的权利；
* 除因治疗需要，否则不得隔离或束缚患者。

118. 卡塔尔注重保障移徙工人的权利，在此方面修订了《劳动法》(经2004年第14号法颁布)的部分条款，以设立一个或多个委员会，负责裁决因《劳动法》条款或劳动合同引起的全部争议，委员会裁决具有执行令状的效力。委员会由初审法院法官主持，行政发展、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两名官员担任委员。经主管部门调解但未能友好解决的情况下，因《劳动法》条款或劳动合同引起的全部争议转至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在三周之内尽快做出裁决。如不满意委员会最终裁决，法律允许当事人向解决劳动争议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该上诉委员会由上诉法院法官主持，还包括大臣提名的两位成员。《劳动法》进一步规定，在该法生效前提起的案件，法院对其继续拥有审理权。大臣会议发布决定，确定了委员会审议上诉的程序、应遵循的规则和程序以及执行裁决的机制。通过设立这些委员会，政府旨在为移徙工人提供补救和主持公正，解决因《劳动法》条款或劳动合同引起的争议，使他们能够避免冗长复杂的诉讼程序。行政发展、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与各大使馆协同，跟进委员会审理的争议，如某一工人已离开卡塔尔则在委员会审议时代表该工人。上述规定不损害工人诉诸正常司法程序的权利，工人可就解决劳动争议上诉委员会作出的裁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综上，工人可利用的补救办法如下：

* 向行政发展、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主管部门投诉雇主，并根据《劳动法》规定或劳动合同条款主张自己的权利；
* 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投诉并尝试友好地解决争议，如双方接受主管部门所作调解，双方当事人和主管部门代表在调解书上签字后调解结果自动执行；
* 如主管部门所作友好调解失败，争议将提交劳动争议解决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在三周内尽快作出决定；
* 在未提出上诉的情况下，委员会对争议的裁决为最终决定，须予以执行；
* 如不满意委员会最终裁决，法律允许当事人向解决劳动争议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该上诉委员会由上诉法院法官主持，还包括大臣提名的两位成员。

119. 如前文所述，国家人权委员会依2002年第38号法令成立，该法令第2条第3款规定，委员会有权审查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提出处理和防止这些侵权行为的保障性措施。

 B. 有效补救措施

120. 在卡塔尔，个人可以使用多种方式寻求补救，包括有权诉诸主管司法机构或国家人权委员会。诉讼权是一项宪法权利，受《永久宪法》保障和保护，其中第135条规定：“诉讼权是不可侵犯的，所有人在此方面享有保障。法律确定行使这一权利的程序和条件”。《刑事诉讼法》、《民事和商业诉讼法》、《行政争议裁定法》和《家庭法》等法律都规范了诉讼程序。如证实已造成损害，法院应作出受害方获得公正赔偿的判决。2004年第23号《刑事诉讼法》及其修正案第19条规定：“遭受犯罪行为直接导致的人身伤害的个人，有权在调查阶段或在刑事法庭主张自己的公民权利，起诉被告”，《民法》中的一般规则也保障了这项权利。《刑事诉讼法》第32至60条确定了调查、收集证据和初步审查的程序，以帮助检察院和法院查明罪行、逮捕犯人并将其定罪。此类规定在公民间、公民与居民之间不存在任何差别。此外，根据该法第19条，犯罪受害者有权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121. 卡塔尔司法部门根据《永久宪法》第130条履行职责，该条规定：“司法机关具有独立性，各类各级法院行使司法权并依法作出判决”。

122. 内政部人权司是国家人权体系的一部分，依内政大臣阁下2005年第26号决定设立。该司负责“接收、审查和研究由个人或通过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内政部的申诉，调查申诉案情并向大臣提出相关建议”。该司还负责监督国际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通过视察刑罚机构、递解中心和安全部门，确保它们遵守卡塔尔现行法律法规，并定期向内政大臣递交此方面的报告；为内政部涉及人权事务的部门提供培训，提高它们的认识；代表内政部参加国内、地区和国际人权会议及论坛。该司还负责审查迁徙工人提出的申诉，查明案情并解决申诉问题。如证实雇主不公正对待工人，则根据2015年第21号法(关于管理外籍人员出入境和居住)第22条采取必要措施，使工人可在未获雇主同意的情况下更换工作。

1.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footnote-ref-2)